



發展性社會工作 在臺灣推動的歷程、問題與建議

郭登聰

壹、前言

發展性社會工作（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名詞的出現與界定，來自於 James Midgley 在 2010 年正式提出相關的理論、運作和技術。在這之前，大多偏重在社會發展的角度與觀點為主。（王永慈，2011）在臺灣羅秀華（2011）的文章「將社會發展理念融入社會工作」，提到社會發展的概念，並希望將此概念融入社會工作。而此發展尚未正式提及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名詞。但是在羅秀華（2012）年翻譯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 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理念與技術」，正式提到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名詞及其相關的概念、理論體系及應用策略和操作方法。除此之外，王永慈（2011）的文章也提及正視和確立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名詞和定義。

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實務研討會的推動，則是來自於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其在 2013 年針對發展性社會工作舉辦「社會發展與社會工作論壇」引發各界

對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重視。接著在 2014 年舉辦「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有不同面向的探討和運用的檢視。而此研討會的重點，雖有學術界的論述，但更重要是彰顯實務界對於此議題的關注和投入。尤其是主辦單位是來自於實務界，更是令人佩服和好奇。為何發展性社會工作對實務界有此號召或吸引。除此，在 2015 年舉辦「發展性社會工作創新研發工作坊」，成立培力團隊，並在同年舉辦「發展性社會工作兩岸四地交流論壇」。緊接著在 2016 年出版《發展性社會工作理念與實務的激盪》並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發案評估工作坊」，亦舉行「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全球運用、發展與對話」。（呂惠萱，2017）

相對的，輔仁大學則在 2014 年舉辦「社會發展與社區工作」學術研討會，其中蔡弘睿、羅秀華（2014）提到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名稱及其運用。當年在輔大的研討會中，也邀請臺大社工系古允文教授發

表「社會發展與社會工作：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思考」的專題演講。提到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緣起，和其內容重點。尤其是在其策略的取向上，特別強調以社會投資的方法介入，而著重(1)加強人力資本的投資(2)促進社會資本的形成(3)鼓勵生產性的就業與自謀職業。此內容應該是開啓臺灣學術界對發展性社會工作論述的重要一環。

接著在 2015 年，輔仁大學再度舉辦以發展性社會工作為主題，名稱為「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理論與實務推動的省思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臺大社工系鄭麗珍教授，主題為「發展性社會工作：以資產脫貧策略為例」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有近一步地闡述。文中提到資產累積，此乃發展性社會工作裡面的重要策略。鄭教授是國內對於資產累積的推動，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在其專題中，點明了資產累積與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關聯性，也同時藉此檢視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應用的情況。更重要是，其認為發展性社會工作是在面對傳統社會福利思潮左派與右派的爭辯中，呈現的跳脫和新解。

再者於 2016 年 5 月，輔大社會工作系將發展性社會工作列為該系的教學發展特色，因此在五月份，繼續以發展性社會工作為主題，並結合金融社會工作，舉辦名稱為「發展性社會工作與金融社會工作推動的檢視與再思考：延續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大陸人民大學參與就兩岸再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想法和做法，並做對話與交流。同時也深入發展性

社會工作的各個領域和層面，包括脫貧方案、弱勢族群與金融社工的關聯，再加上各個實務機構的工作報告，展現出頗有內涵的架式。當此，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如同上次所舉辦的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國際研討會，與臺灣大學結合，以「全球運用·發展對話」為題，召開更具規模的國際性研討會，來自美國、澳洲及其他地區的學者和實務界人士，共同提出具有創見與思考的理論檢視和實務的運用。此研討會也讓人感覺到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可行性和實踐性。更重要是，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創始人 James Midgley 教授，在其專題演講中特別提到發展社會工作的概念雖存在已久，但直到最近才被普及於社會工作界，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採納聯合國千禧年發表目標後，許多政府、非營利組織和社區團體，已經以減少貧困為優先任務，社會工作者更加參與這些努力。這並不代表其拋棄社會工作者問題的解決和需求的承諾，反而是在關注生計和生活標準的發展性架構內，讓發展性社會工作有了積極的發揮，對於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作出全新的貢獻。(James Midgley, 2016)

承上述的說明，輔大在 2017 年再度舉辦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研討會，題目為「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該會的主題則是想了解到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從實務界到學術界的努力，是否真的已普遍並為臺灣的實務界及學術界所接納，其所呈現的現象是全面的結果，或是局部片段。因為發展性社

會工作從歷次的研討會中，似乎並未如想像中的深入和紮根，到底其問題所在為何，是否有突破的可能，此乃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目的。尤其是本文特別針對發展性社會工作強調與社區為發展基礎是否可行，同時發展性社會工作特別強調政府的角色，在這些年的努力過程中果真政府有呈現其應有的角色功能，更是本文所關注的。

貳、理念的說明

何謂發展性社會工作，其源起應追溯與社會發展的關聯。而該觀念是在 1990 年代即被提出，其重點在於強調社會工作長期以來偏重在社會發展的議題，而忽略經濟性層面的觀照。更廣泛而言，該論點以長久以來國際援助工作裡面的南半球國家（南方世界）與北半球國家（北方世界）之間的方法運用的爭議，然而歷來社會工作對社會發展僅侷限在個人及心理層面的解決，而無法建立一個促進社會發展的圖像。學者 James Midgley 即認為應將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合為一體的兩面。光僅有社會發展而欠缺經濟發展，是毫無意義的。對於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結合，要透過三個主要機制進行(1)社會發展試圖創造出能整合經濟和社會政策的正式組織，使發展過程中的社會政策和經濟政策有一致性(2)社會發展試圖確保經濟發展能對人民的福利產生直接且正面的影響(3)社會發展模式鼓勵採取直接促進社會發展的社會服務計畫，相對於傳統社會工

作矯治性的服務，社會發展模式的擁護者比較支持能促進經濟發展的計畫。(萬育維、陳秋山譯，2006)顯見社會發展是從一個整合宏觀的角度看待發展的問題，尤其是其強調雖稱為社會發展，然卻是包含經濟發展的思維和做法。

鄭麗珍(2015)提到發展性社會工作相較於傳統的社會工作方法，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其所採用投資性的策略，協助發展人力資本，建構社會資本，並推動其經濟資本的累積，將成為新的社會福利的取向與觀點，而古允文(2014)也對此有相同的論述，重點皆在於社會與經濟是緊密的關聯。

依 James Midgley 和 Amy Conley 提到，發展性社會工作其重點是跨學科的整合，其強調的是社會發展的途徑。並和一般的社會工作一樣，可用在臨床和社區組織或政策工作上，其重點在於將投資策略應用在專業實務上，並強調受助者的優勢觀點以及充權觀點的重要。其內容在於提升受助者的能力，並促進其參與社區生活和經濟性的活動。同時在工作方法上，包括職業訓練、就業安置、兒童照顧、成人識字、微型企業和資產儲蓄帳戶等。(羅秀華譯，2012)

周鎮忠(2016)提到，傳統社會工作偏重於問題的解決，但應該可以再往預防問題的方向去努力。如果用一個完全發展性的角度去看，我們就會發現社會工作的使命，是可以用來提倡一般的福利(welfare)和安康(well-being)。「安康」是生活上得到妥善的解決，讓它們有能力

可以去預防問題的產生，也可以有能力去解決問題。Midgley（2016）對發展性社會工作做一個總結，即是以社區為本、著重於優勢與能力、綜合社會干預與經濟發展成果、對經濟發展有貢獻、需要公共（國家）投資。其發展的內容有人力資本計畫、就業與自由職業計畫、以社區為導向的社會資本計畫、資產建設計畫。簡言之，即是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及經濟資本的建構。王永慈（2011）曾經對發展性社會工作作進行歸納：(1)重視改變(2)臨床社會工作需要關注非病理取向的作法(3)社會工作需要將優勢、充權帶入(4)社會投資(5)社會整合、回歸社區生活(6)案主自決、參與(7)社會權（social right）的主張(8)社會工作者除了提供直接服務外，也需要關心政治與社會的議題。重點著重在技術面及社會投資策略兩個面向的運用，尤其是後者需要利用各種經濟方法及策略，結合社會投資的觀點發揮其作用。儘管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有諸多的介紹和說明，吳明儒（2017）對此提出一個綜合的看法。其結合各家之說，確立下列的特點：(1)鉅視實務能夠超過傳統導向的矯治社會工作，達到促進社會變遷的目的(2)強調社會工作應該運用優勢為本及賦權觀念來解決案主的問題(3)透過在地民眾與非營利組織建立社會發展的理念，以補充國家主義取向的不足(4)重視社會整合與正常化的觀念，讓案主透過自決參與社區整合(5)社會發展取向重視每一個公民享用的價值與尊嚴(6)發展性社會工作鼓勵關注政治議題及社會倡議促進真正的社會

進步。

整體而言，儘管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仍有諸多的疑慮和討論空間，但不否認發展性社會工作以社會發展作為基礎卻結合著經濟發展的面向。特別是倡導社會投資的觀點，讓人力資本或各項資源得以有效發揮。強調個人自決和參與，同時重視個人優勢和充權的觀點皆是對於人力作最有效和積極的發揮。發展性社會工作強調以社區作為推動的基礎，主要是結合社區的人脈、關係和資源，並發揮社區工作的特色作有利的推展基石。更重要的是發展性社會工作強調政府的角色和功能，無論在社會投資或社區的促進及經濟的發展，政府扮演著積極重要的角色。畢竟以社區為名仍然有其侷限，總之發展性社會工作可視為綜融性社工的展現，甚至更積極的發揮整體資源及力量整合的極致。

參、癥結之所在

發展性社會工作到底是新的思維或是舊的老路。基本而言，回顧 1950 年代聯合國所推動的社區發展，事實上就包含著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而長期以來，社會工作則是偏重在後者。而 1980 年全球化的崛起所帶來的貧窮失業問題，導致如何在社區創造經濟產業成為重要的工作內容，顯然經濟發展是無法被低估和忽視。

在我國 2004 年所推動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其中所提到的脫貧計畫要用資產累積的思維和方法，而更重要是 2011 年的社會政策綱領，在社會救助的內容中提

到政府應如何推動資產累積和創造人力資本外，並且推動微型貸款、微型保險、發展帳戶、逆向房貸、財產信託等，以增進弱勢民眾資產累積，或抵禦風險的能力。由此可見，似乎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視，儼然逐漸成形。

既是如此，發展性社會工作依然存在著諸多的爭議，在其源頭所處著南方世界和北方世界的方法和思維的爭議，其次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強調的優勢觀點、充權理論、意識覺醒或能力培養。就相當程度而論，以社會工作的方法進行推動與實踐，皆是極為困難不易。其次，發展性社會工作的主要意識形態，尤其是其強調的投資概念，雖有著第三條路中的意涵，但是其所偏重在工作能力的培養和職業訓練，被認為傾向新右派的觀點，其可能會引發意識形態的爭議。(郭登聰，2016)

至於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策略，也充滿各種爭議和質疑。以資產累積而言，雖然此乃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強調的一項重要策略。但是其所實際執行的狀況，尤其是臺灣自 2000 年引進，不但在立法上明確訂定，更是在各級政府極力配合紛紛推動。然此種強調透過儲蓄為低收入戶累積金融資產，並透過理財課程進行社會型投資，以增強抗貧能力，已達到經濟自立。整體的構思堪稱完整，但在歷年的推動結果，卻並無法如預期的發揮，達成所設定的成果。其中主要的原因，來自於案主的參與意願，實施期程的過長，還有能力的不足和不願脫離貧困等等因素的影響，使得資產累積並無法達到脫貧的目的。(王篤

強，2007)

除此之外，譬如微型創業、微型貸款，由於推動的機制無法健全和有效配合，因此使得微型創業、微型貸款企圖協助低收入戶者能夠透過創業和理財的培養，達到脫貧的目的。但事實上不論貸款或創業，皆需要具有專業的金知識和能力，加上創業所需要的管理知識和技能，但在現行的機制之下，卻都無法配合，導致其結果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曾育慧、鄭雅文，2011) 另外，有關逆向抵押貸款或是發展信託也都是碰到同樣的問題和困擾。這兩者雖然並未列入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策略項目，但是其內容的要旨也是處理弱勢族群的經濟問題，同時也是具有發展性的意涵，只不過是因為政府政策的設計和規劃不當，導致未能發揮有效的作用。(郭登聰，2009、2012)

除此之外，值得重視的是，在發展性社會工作中，特別強調運用社會企業的方式。以協助弱勢者能夠讓資產累積和貸款創業，共同造就社會企業的成果。然事實而言，社會企業在臺灣依然充斥不同的觀點和爭議。而且社會企業是否可以由低收入戶，或一般弱勢族群來推動。也是令人產生疑慮和困擾。(郭登聰，2016)

最後，發展性社會工作強調以社區作為基礎，此點乃是極為重要的關鍵。畢竟以個人的能力要落實發展性社會工作，確實有著能力不足的困窘。而藉由社區做為推動的基礎，可以集結更多的人力和能力。同時集結各種社會資本網絡和資源也較為可行，更重要社區可以有效推動產業

或經濟的發展。然而爭議的所在則是社區本質上即是充斥著多元複雜的意見和想法，加上不同勢力和利益的糾葛，往往會使社區既無法產生共識，更不能達成凝聚。甚者，還有資源的爭奪和利益的分贓，而使得社區的渙散和解離。因此，發展性社會工作強調以社區作為基礎，立意良好，但在現實的推動層次上，可能卻會掉入理想和現實的落差，導致推動成果的折損和消耗。（李易駿，2008）由此可見發展性社會工作在理論和實務的層次和面向上，存在著某種程度的難題。

肆、教育的落差

上述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癥結的描述，大致可理解到儘管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推動在臺灣看似有著頗具理想的開啓。但事實是否真如所預期的達成在各教育和實務各方面，皆能夠普遍認知和接受，恐非如預期般的樂觀和彰顯。

以教育而言，作者透過對國內教育部所列冊的社會工作系所，其所開設的課程做一番檢視。發現除了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在研究所有開設一門發展性社會工作專題外，其他各校均未有以此為名的課程開設。當然僅透過各系課程大綱做搜尋，可能存在盲點。因為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前身，即是脫貧計畫的資產累積。對於各社工系而言，資產累積會列在社會救助的課程內容當中。因此，也有可能講授的老師會提到資產累積的內容和方法及其問題。但是資產累積僅是發展性社會工作的一項

策略，因此光只是資產累積的探討，並無法全面的彰顯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內容和涵義。

另外，在社區發展的課程中，也可能會再討論社區經濟及社區產業的時候，也會碰觸到經濟面向的議題。但是其內容是否有回溯和反思歷來社區發展工作，對於經濟發展的偏廢。而著重在精神倫理方面的推動。儘管討論社區經濟或社區產業，其是否帶有整體社會發展的觀點和意向也令人質疑。

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強調以社區為基礎，此點其用意甚好，但是在一般的社區發展課程中，是否是強調社區問題的解決為主要的任務和工作導向，其是否能夠將發展性的概念放在社區工作上，也是令人質疑和擔心，畢竟對社區而言，其原來及存在諸多的問題和困擾，又如何去形成共識和凝聚，而全心推動發展的目的，本來就存在著落差和間隙，因此課程的講授可能無法有效涵蓋。

一般在討論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時候，看到其強調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和經濟資本的推動和開展，同時還包含國家政策介入和干預，如此可能造成一般社工教育的老師，尤其偏重在個案工作方面，會認為此乃與傳統個案工作是有所差別。然而，某種程度而言，可以被認為是綜融性社會工作的觀點呈現，同時，社會工作本來就是強調預防、解決和發展三個面向。不過可能傳統而言，皆偏重在前兩者，特別是著重在心理和社會層面的觀照，至於發展性的面向，尤其是強調經濟發展，對於教

育工作者而言，可能會造成困擾或混淆。至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提到的各種理論，本來在教學上就出現其與實務上的落差，同時在理論的實踐上，也有諸多的不足，因此也可能造成教學上的不便和差距。（郭登聰，2016）

伍、實務的困窘

正如文中所提到，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在國內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主要的推手。也確實在其所舉辦的各種研討會中，或是輔大所舉辦的研討會中，皆可以看到伊甸所提供的實務經驗分享和檢討。當然，不論是輔大或是伊甸的研討會，也看到國內一些社會福利機構組織，也會提出相關的工作報告。但整體而言，大都是局部與發展性社會工作有所連結，而並不是全面性的探討發展性社會工作。其中在報告的內容主要偏重在脫貧方案上的檢視，或是對於受暴婦女就業的安排。另外是社區發展工作的關聯，同時也有包括為創業的討論。另外，有些團體則會以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甚至老年人對於其如何與發展性社會工作做連結，提出工作報告。儼然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實務界，已逐漸被認可和接受。

然是否真如前述，國內的實務界對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態度和意向，皆是如此樂觀，恐仍有所差距。事實上，有些社會福利機構，對何謂發展性社會工作的認知，依然存在未知和不解。另外，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強調的經濟發展，並非所有的

社會福利機構在其提供的服務皆能涵蓋此一層面。畢竟，每一個社會福利機構都有其原先設定的服務目的和使命宗旨，因此在提供的服務方案上，應該更有取捨。同時，有諸多的社福機構雖然所從事的工作內容，與發展性社會工作略有關連，但一般而言皆無法做有效的連結。其原因乃是大多數社會福利機構基於對發展性社會工作尚未完全了解清楚的狀況下，其可能有從事與發展有關的服務項目，例如案主的生心理發展，但卻未必與社會發展，尤其是經濟發展有所連結。不過在這些發展中，也有若干涉及到對案主學習能力的培養，甚至有作技藝方面的訓練和培植。當然其最終目的乃是要協助服務案主的就業，但對此卻被機構認為與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連結有限，而未能作積極的扣合。並且對於經濟發展的推動，就一般社會福利機構的專業能力而言，事實是存在不足和落差。因此，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強調的重點，會有所抗拒或退卻。除此不能忽略的是，一般要能提供經濟性的發展服務項目，可能也牽動到社會福利機構的規模和條件。假如機構的規模屬於偏於中小型者，其對於案主提供的服務，將相對的是比較偏窄和侷限。當然就無法提供較全面性的服務，尤其是經濟性的發展。（張力文，2017、陳怡君，2017、林香如、杜瑛秋，2017、林俞晨、藍元杉，2017）儘管各非營利組織用不同的方式詮釋和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可能在經濟發展的面向上依然存在諸多落差。但不能否認這些團體在對於案主的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的建構

則發揮了最大的作用。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國內目前諸多社福團體承接政府的委託服務或購買服務，似乎鮮有強調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取向。雖有若干政府或民間單位承接政府的資產累積方案，但是並不是在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整體架構下去做推動。至於在推動社會企業方面，雖然國內目前各方的力量極為發達順暢，但是其前提也並非建立在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邏輯，如此皆是造成機構推動此項工作的障礙。

由此可見，從機構的角度來探討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推動，與其說是機構未能配合社會局勢的變動和環境的遷移，而作相對應的對策和迴響。而是從教育的層面而言，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依然未能全面普及，其自然會影響到各福利機構的認知和了解。再者，加上每一個機構原有的工作任務和責任，可能使其無法分心或調整心態。畢竟每一個機構要開創新的工作方向，是牽動到整體機構的發展目的和行動策略。如此，將會限縮發展性社會工作在機構自由發揮的可能空間。不過，在此仍願意樂觀以對，主要是經過這些年來的各方努力，尤其是有著實務機構的引領和帶動，相信自然會形成一個風潮，逐漸滲透和影響。當然，對機構而言，發展性社會工作可能是其未來可以思考開展的新途徑，但最終還是考驗其是否有作好充分的準備和面對。

陸、政府角色與功能的探討

在 2016 年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的「2016 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中，邀請時任行政院長的林全致辭。其內容提及「『發展性社會工作』的觀念，是期待透過組織及社區的力量來協助、增加服務對象的能力與權益，提升其優勢與資源，進而增進生活水準，帶動社會正向發展。以近期開始試辦的長照服務為例，就是由社區、鄰里巷弄做為服務點，結合政府和社區的力量，一起建構社會安全服務網。」（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6）就此致辭的意義而言，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者乃是發展性社會工作能得到國家重要政治人物及政府部門的重視，另者則是其談話的內容與層次則侷限在以社區為發展的基礎。此點與 Midgley（2016）所提到的對發展性社會工作而言，社區是重要的發展基礎，同時要著重其優勢和能力，綜合社會干預和經濟發展。尤其是對於經濟發展更是需要公共（國家）的投資，才能夠有效的發揮資本的累積和建構。

不容否認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的認定被界定在與一般的社會工作，但不能否認其存在著重要的經濟發展面向，與社會發展成爲一體兩面。經濟發展通常需藉由資本的累積和運作而來。傳統而言假如發展性社會工作僅以社區為發展基礎，對社區而言除其存在的諸多困擾和問題外，最主要的是社區缺乏資本積累和有效運籌操作。國內諸多社區產業、社區經濟的推動往往因欠缺資本及其他相關的管理、行銷、技術等各方面能力而告失敗。

黃源協、蕭文高（2016）曾提到以社

區作為福利輸送的基地時，提及現行社區在名稱的分歧、工作內容的多元、更重要的是社區的困惑包括(1)社區利益團體的衝突(2)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混淆(3)少數人利益的社區營造(4)明星社區的迷思(5)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的迷惑，有上述問題可想像在發展性社會工作上亦可能遭遇相同的困窘。如今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強調的資產累積、微型創業、微型貸款也同樣需要政府資本的投注，才能夠籌措足夠的資金加上充分的知識能力發揮應有的作用。對發展性社會工作而言，社區依然是重要的基石。畢竟社區相對於個人而言，能夠聚集更多的人力和財力物力，更需要的是社會網絡、社會資源及社會資本的形成，這是必要的成功要素。面對經濟發展的層次和面向，需要以政府的相關政策或計畫相互結合，甚至得到政府政策和法令的支持及財源的挹注和充實才能夠形成完整的發展內容。此乃與社會投資的觀念有若干的關聯和必要，因此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光以社區發展作為推動基礎是有不足和有限的。相對的政府則視需要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和功能，否則發展性社會工作其成就和結果將只是一般的社區發展的層次，無法作更為鉅視和宏觀的開拓和展演。

柒、結論與建議

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整體而論應該仍然可以從積極和正向的觀點看待，其原因乃是長期以來國內在推動社會工作上，同時在社會工作的教育方面，的確對

於社會發展及經濟發展欠缺均衡的思考和推動，導致社會工作所強調的心理生理層面的解題未能切合實際問題的需要和解決。

尤其是全球化的風潮之下，所帶來的失業、貧窮和財富落差的種種現象，考驗傳統社會工作對策的應變和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應。同時刺激了現行社會福利機構在提供服務方案上的受限和侷促。對此，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開啓，應該是時勢所趨，順勢而為的結果。當然強調經濟發展並不意味或放棄傳統社會工作的現有做為或方法，正如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推動者 Midgley 所言，發展性社會工作就如同一般的社會工作，其所強調或著墨的重點，是將被忽略的經濟發展重新找回，並給予明確化。

發展性社會工作提供諸多的推動策略，可能也是相對傳統社會工作的對策和方法上是有所出入，但是其卻是極為重要和必須確認的要項。況且引進新的方法或策略，注入對於傳統弱勢者協助的新血，應該是值得肯定的。雖然目前社工教育無法全面的兼顧或普及此等內容的涵蓋，但是其未來的發展趨勢，卻是值得注意和掌握。

本文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的發展現況略作陳述和說明，同時也針對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存在的問題和癥結提出檢視。當然對其存在的價值和意義，也給予相對的肯定。至於面對國內教育面和實務面，在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上所存在各種擔憂和疑慮，皆是可以感受和同理。但希

望這一些阻難或障礙，皆是階段性的困擾，相信是有所改進和突破。

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可能仍是一個起步階段，相對的在歷來的研討會中，發現在大陸、香港及澳門，似乎對此議題皆有著極度的關照和重視。當然各地的環境條件各有不同，並不需要一昧的跟隨，不過以臺灣目前在面臨各種社會問題的衝擊，其中伴隨著經濟層面的影響，似乎讓各界更需要坦誠的面對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思考和探討，畢竟社會工作是為解決弱勢族群的問題而生，任何足以有效的解決或改善此等情況的方法或策略，應該都值得嘗試和運用。如此才能夠更符合案主最佳利益的達成。

誠如上述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期待與展望，本文略作下列的建議以供參考：

一、對教育界而言

整體而言，發展性社會工作應該可被視為整體社工教育的一個新的思維和方法的開啓，雖然其基本的根源來自社會發展，此並非新進的思潮。但是其所延伸出來，希望能夠結合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應該被視為是一體兩面的結果，不需要做截然的區隔或劃分。特別是社會工作開始接觸到諸多的經濟性議題，和經濟發展的訴求。因此在社會工作教育上，應充分的讓發展性社會工作能夠融入到各項的對策和回應上。以社區產業而言，大家都知道社區營造、社區產業的重要性。但推動的時候卻忽略應該具有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思維和理念，作為支撐。

同時，近年來社會企業的普遍推動，而主要的推手大多是偏重在企業管理。因此他們對於社會企業如何發生作用，或如何有效推動，其所關注的只是如何將管理的技術和能力，落實到此等上面。但根本而言，這一些社會企業的推動者，並沒有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理念和想法。因此其所創造的結果，只是短暫的浮光掠影。假如未能真正改變案主或社區，其果真的推動社會企業，可能結果會和原有的期待產生落差。由此可見，發展性社會工作做為推動各項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的基礎是必要的因素和關鍵。

二、對實務界而言

實務界並非每一個皆需要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其抉擇在於社會福利機構本身如何作智慧的選擇和判斷，並且衡量自身的使命願景、任務目的。畢竟發展性社會工作，雖然與一般的社會工作一樣，但其不可避免仍然加入傳統社會工作就不熟悉的經濟知識和能力方面的因素。因此對福利機構而言，就必須考慮自身的能力和條件，是否足以承擔和配合。

另外，推動發展社會工作，重要在於其能為社會福利機構帶來何種效益或改變。相信以現在各福利機構的推展，除了既定的服務項目外，同時也有承接政府的委託服務。因此其倘若必須作不同的調整或改變，得考慮上述的因素和條件。假如福利機構願意有所改變或調整，其也必須影響到包括政府方面委託者的想法和認知，並且也必須針對案主的認同和接受作

相當程度的調適。

再者，任何社會福利機構調整服務工作的方向，特別是發展性社會工作，最重要還是要考慮對所服務的案主將帶來何種影響或衝擊。同時也需評估這種改變是否是案主所需要的，或是其所期待的。當然在案主無法了解整個改變所可能造成的結果的前提下，倉促或匆忙的改變可能會造成諸多的反彈或不滿。因此，如何建立好有效的溝通和協商，使案主真能夠了解並感受發展性社會工作所能帶來的利益和成效，如此將可以使發展性社會工作得以永續經營。

三、對政府而言

發展性社會工作很明顯的強調政府在此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尤其是在社會投資的策略上更有賴於政府的抉擇和判斷。各項經濟發展的項目皆需要借助政府的資源和力量。以資產累積為例：確實看到政府的投入和參與，但遺憾卻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和功能。相對的微型貸款、微型創業也都需要藉由政府的資金和教導的方式來引領這些弱勢族群，否則這些資源將是成為空投和虛擲。近年來有關社會企業的方式也被帶入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範疇，由於政府角色的不明卻導致社會企業能發揮的作用相對有限。上述的林林總總的提陳，重點皆在強調無論是學者或實務界都應該體會到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強調政府角色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的必要。更重要是長期以來政府部門對於發展性社會工作欠缺足夠的認識和瞭解，因此其對於所推動的

理念內容、策略和方法皆需要時間的學習和逐步推動。同時也需要配合政策與立法，行政與管理各層面的連結和合作，方能具體落實發展性社會工作。否則容易使其成為一個空泛的概念或名詞。

本文的目的是將發展性社會工作近些年在臺灣的發展過程和其存在的問題，及教育界和實務界可能遭遇的困難或阻礙，作簡略的陳述和揭露，希望能夠為發展性社會工作在未來的長遠發展，提供一個良善的認知和發展的空間。如此，對於社會工作所存在的價值和意義，能夠有效的提升和發揮。最後，發展性社會工作是否能夠有效的推展，事實上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目前政府對於此內容的認知和了解為何。發展性社會工作在前述的諸多論文中，曾被提及如何針對災難後的重建，或著復原提供有效的協助工作。以高永興（2016）就提到，災害的重建工作需要藉由發展性社會工作來作有效的協助和改變。其主要原因乃是當災害發生之後，災民可能面臨的身心各方面的衝擊，因此如何利用充權或優勢觀點重拾災民的信心外，更重要是在災區如何統整整個社區的資源和力量，為災民建構謀生的能力和營生的技術。另外，高永興（2015）也曾用社會投資的角度，討論社區產業的發展，其內容事實上就是典型的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思維和做法，除了可以用於一般的社區產業或社區經濟推動外，更能用於災後重建的社區復原工作上。由此可見，他事實上是一個綜融性社會工作的呈現，需要從個人、社區、政府、立法、社會和經濟作

統整的展現。因此，發展性社會工作倘若沒有政府的參與，是無法發揮其最終的效果。所以政府應該重新思考和認知發展性社會工作對於現在到未來所面臨的各種與經濟性面向有關的課題，政府應扮演積極的重要角色，倘若有此認知，政府可以在未來的委託或購買方案中，讓發展性社會工作得以納入重要的工作項目和重點方向，如此將造就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可能前景和可期的未來。羅秀華（2017）為國內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編撰了一本合輯，從

內文可看到國內對於發展性社工的推動是充滿著可能跟期待，有此也可預見發展性社工在未來應該是有其開拓的願景。

（本文作者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關鍵詞：發展性社會工作(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社會發展(Social Development)、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

📖 參考文獻

- James Midgley, 2016, 發展性社會工作：歷史、專業及國際觀點, 2016 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 全球應用·發展對話論文集, 臺北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頁 12-19。
- 王永慈, 2011, 從發展性社會工作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觀點談社會救助的政策制定, 「社福 100 專業滿載」研討會。內政部主辦。2011.11.2。
- 王篤強, 2007, 資產脫貧方案、參與意願、可能阻礙因素以及相關的一些省察 以某縣低收入經濟戶長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第 119 期, 頁 56-77。
- 古允文, 2014, 社會發展與社會工作：發展性社會工作的思考, 「社會發展與社區工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35-47。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4, 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5, 2015 發展性社會工作兩岸四地交流論壇。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6, 2016 發展性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 全球應用·發展對話論文集。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6, 社工新時代來臨 與時俱進創新思維是關鍵,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6.11.01。
- 吳明儒, 2017, 從社區觀點探討發展性社會工作：福利社會發展的可能, 「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頁 23-33。
- 呂惠萱, 2017, 伊甸基金會發展性社會工作實務之路：從陪伴到夥伴 翻轉之路, 「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頁 15-22。

- 李易駿，2008，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頁 225-245。
- 周鎮忠，2016，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實踐：以社區為基礎的參與式研究，發展性社會工作理念與實務的激盪論文集，頁 17-26。
- 林俞晨、藍元杉，2017，一個孩子的成長是整個社區的責任~發展性社會工作於家扶基金會社區服務方案之運用，「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93-105。
- 林香如、杜瑛秋，2017，為愛而生~愛裡沒有孤單 當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社會工作與發展性社會工作相遇，「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81-92。
- 高永興，2015，從社會投資觀點探析社區產業發展，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第五卷第二期，頁 97-136。
- 高永興，2016，災後重建與生計發展，發展性社會工作 理念與實務的激盪，頁 195-219。
- 張力文，2017，給魚拉竿 拉人一把，「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67-72。
- 郭登聰，2009，以房養老是財政措施或是福利作為，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郭登聰，2012，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可否開創第三部門及社會企業參與的新思考，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郭登聰，2013，面對全球化導致經濟性問題衝擊之社會工作教育的思考與調整，全球化下的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研討會，頁 11-32。
- 郭登聰，2016，金融社會工作運用在發展性社會工作策略可行性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十六期，頁 1-40。
- 陳怡君，2017，培力智能障礙者從才藝學習到社會參與—以心路基金會造型氣球社為例，「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歷程與成果的檢視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 73-80。
- 曾育慧、鄭雅文，2011，微額貸款與國際援助對開發中國家非政府組織的影響：孟加拉觀察，社區發展季刊，第 134 期，頁 498-512。
- 黃源協、蕭文高，201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頁 387-390。
- 黃琢嵩、鄭麗珍主編，2016，發展性社會工作 理念與實務的激盪，頁 9-12。
- 萬育維、陳秋山譯，2006，社會工作實務的全球觀點，頁 214-225。
- 輔仁大學，2016，「發展性社會工作與金融社會工作推動的檢視與再思考：延續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蔡弘睿、羅秀華，2014，有自利，才能自立—建構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社區的實踐基模，「社會發展與社區工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1-151。

鄭麗珍，2015，發展性社會工作：以資產脫貧策略為例，「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理論與實務推動的省思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5。

羅秀華，2011，將社會發展理念融入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 138 期，頁 251-262。

羅秀華譯，2012，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發展性社會工作的理念與技術，頁 15-50。

羅秀華主編，2017，本土社會工作的發展取徑。